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9年7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1 交 正 00 17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獲致財務增益績效</p> <p>本案臺北市政府低估土地貢獻成本，損及該府權益部分，業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105年7月7日完成仲裁判斷結果，該府權益分配比例由30.75%提高至45.4469%，並判斷投資人應給付該府新臺幣33億5,088萬3,636元，投資人已於105年7月25日交付該筆款項。</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臺北市政府針對權益分配評估機制，研擬修正「臺北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權益轉換原則」。</p> <p>二、臺北市政府為強化權益分配評量程序，修正「臺北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權益分配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設二級審議制度，並訂定「臺北市政府府級任務編組委員遴選作業原則」。</p> <p>三、因應101年土地徵收條例修正案公布實施後，有關捷運用地所需土地之協議價購金額將依市價補償，取代公告現值加成的補償方式，臺北市政府修正「臺北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p> <p>四、臺北市政府為使參與開發案之投資人、土地所有人，於權益分配中獲得合理分配，修正發布「臺北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市有土地參與土地開發權益分配須知」，作為投資契約之捷運用地土地開發案權益分配作業之依據。</p> <p>五、臺北市政府為維護委託估價服務的品質，研議合理勞務報酬，修正「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估價給付酬金參考表」，提升專業服務品質。並訂定「不動產估價委託廠商服務採購預算金額編列原則」，作為辦理後續土地貢獻成本估價作業之委託費用依據，俾吸引高素質之不動產估價廠商投標承作。</p> <p>六、臺北市政府為使權益分配基準日明確化，依權益分配須知之規定，開發案應以領得建造執照日為調查分析與評估價格之鑑價基準日。</p> <p>◆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交通部刻正研議「大眾捷運法」及其子法相關修法作業。</p>	<p>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5屆第71次聯席會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p>◆ 其他績效</p> <p>臺北市政府辦理本案，違反大眾捷運法第 6 條及第 7 條分立不得併行之規定，且將徵收取得之土地，透過聯合開發方式移轉登記為私有，欠缺法律明確規定，均屬違法且嚴重侵犯人民財產權，經監察院向司法院聲請統一解釋，該院大法官會議採納監察院意見，作成釋字第 743 號解釋在案。自該解釋公布後，交通部已邀集各相關單位研商大眾捷運法修法事宜。臺北市政府後續捷運系統工程欲採土地開發方式辦理者，其用地取得係依大眾捷運法第 7 條規定辦理，單純屬捷運系統用地之取得不辦理土地開發者，則依同法第 6 條規定辦理，已無併用之情形。</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